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研究并核实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后，经审慎思考，依据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以及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梁 能 强 钧 马靖昊

2020年6月2日